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2083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。
附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